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陈翔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陈翔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

陈翔先生简历：

陈翔，男，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博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法学本科毕业后，留英获得英国莱斯特大学管理学和英国埃塞克斯大学国际贸易法硕士学位，2010 年获得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法学博士学位。2010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历任专职律师、合伙人和主任。陈翔先生拥有丰富的公司法律事务和国际投、融资经验，发表过多篇学术论文。陈翔先生拥有证券从业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于 2015 年荣获苏州市律师协会颁发的“2012-2014 年度苏州市优秀律师”称号。

陈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